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度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签订的协议，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，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，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
- 2、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自2016年起，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大数据”或“甲方”）在智慧城市尤其是政务大数据方面开展了广泛深入的业务合作，联合打造了数字政府综合解决方案。在政务大数据领域，先后合作承建了崇州市、青白江市、彭州市等城市智慧治理中心项目；在无线城市方面，共同完成了“爱成都”公共区域WIFI项目并投入运营，覆盖了成都市主要公共区域。

鉴于创意信息与成都大数据已经拥有良好的合作基础，为进一步发挥创意信息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大数据项目建设服务经验，以及成都市大数据在产业资源及政务大数据运营体系方面的优势，双方于近日签订了《深度合作协议》，决定在“数字政府”、“新型智慧城市”和“自主可控数据库”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深度合作。

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协议方的基本情况

甲方：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成都高新区吉瑞四路 399 号 1 栋 8 楼 5、6 号

简介：成都大数据是成都产业集团全资控股的二级国资平台公司。成都大数据坚持“根植成都、辐射区域、面向全国的大数据资产运营商和生态服务商”的战略定位，明确“落实政府战略、打造行业龙头、培养核心能力”的三大战略主题，致力于打造以数据业务为主导，系统业务和投资业务为支撑的三大业务组合，最终实现汇聚和深耕大数据资产价值、影响和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、促进和引领区域智慧化升级的使命与愿景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内容

1、数字政府：双方将以成都市新型智慧城市体系建设为契机，积极参与数据中台、技术中台和业务中台建设，提升支撑能力，帮助政府构建市、区（县）两级联动的城市智慧治理体系。以“城市大脑”为基础，整合、吸收可复用数据及功能，不断丰富智慧化应用场景。同时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及“互联网+监管”的大数据应用创新。以成都市为核心，辐射整个西南地区，合力参与数字政府的智能化、网格化建设运营，不断探索基于数字政府运营的新服务和新模式。

2、新型智慧城市：在智能政务服务体系方面，双方将共同打造全面覆盖、多端融合、智慧联动的政务协同应用体系，推动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，民生服务“一触即达”；在智能城市运行体系方面，双方将推动智慧交通、智慧应急、智慧城管、智慧环保等智慧系统建设，推进数据互联互通，构建城市运行态势一张图。在智能产业发展体系方面，双方将积极推进 5G 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，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，打造 5G 智慧工厂和 5G 智慧产业园区，促进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。同时甲乙双方将共同参与国家级和省级的“新型智慧城市”创新项目联合申报，形成成熟可靠的“新型智慧城市”建设运营方案，向四川省、西南地区乃至全国推广运用，大力推进智慧城市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。

3、自主可控数据库：鉴于乙方的自主可控数据库实现了软件自主可控，并在能源、金融和电信三大领域实现了应用，甲乙双方将在数据库领域开展紧密合作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作、股权合作、数据库产业生态圈构建等，共同推进数据库“成都造”，立足成都、面向西南，推动国产数据库在党政机关、各行业领

域的商业化应用，加快推进相关产品的国产化替代，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（二）合作期限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有效，有效期三年。

四、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成都大数据签署深度合作协议是公司核心业务的重要布局，双方达成深度合作，有助于融合双方在技术研发、产业资源和服务经验等方面的优势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；有利于公司大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、数据库等业务在“数字政府”、“新型智慧城市”和“自主可控数据库”三个领域的拓展。

预计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，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尚未签订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深度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7日